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鄂 1002 执 59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南路 1 栋 1 楼（江汉路 22 号）。

负责人：董军，该银行行长。

被执行人：柴峻峰，男，1980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421023198012100018，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 145 号佳境天城 6 栋 3 门 7 楼 2 号。

被执行人：唐淑芳，女，1979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421002197903071445，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长港村港务局宿舍。

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与被执行人柴峻峰、唐淑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鄂 1002 民初 88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柴峻峰应偿还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借款本金 3400000 元及利息 22150.90 元、罚息 417571 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5177 元、申请执行费 37517 元，以上合计 3912415.90 元。但被执行人柴峻峰至今未履行偿还义务。被执行人唐淑芳以其所有的位于沙市区北京东路 145 号（佳境天城）6 栋 3 单元跃层 02 号的房屋对被执行人柴峻峰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

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立即划拨被执行人柴峻峰在银行账户中的存款3912415.90元；若账上无款或款额不足，则冻结其银行账户存款直至额满为止；或扣留、提取其相应收入；或者查封、扣押、拍卖和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

二、立即拍卖被执行人柴峻峰名下所有的位于荆州开发区联合乡幸福村（北京东路）的房屋（产权证号：荆州房权证玉字第201401531、201401532、201401533、201401534、201401535号）。

三、立即拍卖被执行人唐淑芳名下所有的位于沙市区北京东路145号（佳境天城）6栋3单元跃层02号的房屋。（产权证号：荆州房权证玉字第200710097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彭 超
审 判 员 熊 焰
审 判 员 程洪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姜 涵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